



162412340160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007（2021）

项目名称：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

委托单位： 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云

电话：15008598877

通讯地址：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马凯

审 核：陈林

签 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新屯街道办坝关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近期 600m ³ /d, 远期 9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1日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84.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84.2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484.2万元	环保投资	1484.2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 3、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的审批意见》州环核[2019]30号，2019年10月9日； 4、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1月5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1月10日。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4	动植物油	1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6	氨氮	5（8） ^①	mg/L	
7	悬浮物	10	mg/L	
8	总磷	0.5	mg/L	
9	总氮	15	mg/L	
10	色度	30	倍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0
硫化氢（mg/m ³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0.05
氨气（mg/m ³ ）		1.00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贵州省委、省政府在城镇化建设问题上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了全省城镇化建设的步伐。省委、省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突出重点,引导全省城镇化健康有序的发展,制定了“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发行专项建设债券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依据城镇特点,为城镇建设、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

近年来,在望谟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族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加一推”主基调,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三大战略,依托项目强基础,发展工业扩总量,克服经济结构调整对县域经济发展影响,积极应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县经济社会呈现发展提速、转型加快、民生改善、后劲增强的良好态势,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新屯街道办集镇生活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大,必将使纳污水体受到越来越严重的污染,难以达到其应有的水环境功能。若不加以治理,将影响到居民的身体健康、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使望谟河的水质得到有效保护,防止水质恶化,新屯街道办需建设污水处理厂对集镇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为此,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于新屯街道办坝关组新建“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1)设计规模为600m³/d,远期(2025年)设计规模为900m³/d,总占地面积1410.0m²,近期建设用地上为1352.5m²,远期预留用地上为57.5m²。

本项目于2019年7月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9]30号。

受本项目施工单位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委托,我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 近期(2021)设计规模为 600m³/d, 远期(2025 年)设计规模为 900m³/d, 总占地面积 1410.0m², 近期建设用地为 1352.5m², 远期预留用地为 57.5m²。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建设目标与规模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410.0	不含纳污管道
1.1	近期	m ²	1352.5	
1.2	远期	m ²	57.5	预留用地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56	
3	容积率	%	0.27	
4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383.95	
5	建筑密度	%	24.71	
6	污水管网工程			
6.1	排污主管	m	6740	DN315 (HDPE 双壁波纹管)
6.2	排污支管	m	4390	ND225 (HDPE 双壁波纹管)
6.3	入户支管	m	2050	DE160 (UPVC 塑料管)
6.4	污水检查井	座	350	Φ700 (砖砌)
6	绿地面积	m ²	782.18	
7	绿地率	%	54.28	

土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主要工艺设备间见表 2-3。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建设规格	数量 (座)	备注
主体工程	粗格栅池	6000*2000*3000	1	地下钢混
	调节池	13000*6000*6000	1	地下钢混
	细格栅	5000*1000*2500	1	半地下钢混
	沉砂池	5000*1000*2500	1	半地下钢混
	缺氧池	10000*3000*4500	1	半地下钢混
	好氧池	10000*10000*4500	1	半地下钢混
	絮凝池	5000*100*4500	1	半地下钢混
	斜管沉淀池	9000*500*4500	1	半地下钢混
	纤维转盘滤池	5000*3000*500	1	地下毛石
	计量渠	5000*1000*1000	1	地下砖混
	污泥池	6000*2000*6000	1	地下钢混
共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供水管网	1	
	供电系统	采用双电源设计，由当地电网供应，配备一台 10kW 的柴油发电。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雨污管道，直接排入河流。		
辅助工程	停车位	标准车位	4	地上
	管理用房	17500*4500*3300 (办公室：B×L×H=4.50m×3.50m×3.30m 休息区：B×L×H=4.50m×3.50m×3.30m 配电房：B×L×H=3.50m×3.00m×3.30m 发电机房：B×L×H=3.50m×1.50m×3.30m 化验室：B×L×H=4.50m×3.50m×3.30m 卫生间：B×L×H=4.50m×3.50m×3.30m)	1	地上砖混
	附属用房	16500*4500*3300 (风机房：B×L×H=4.50m×3.50m×3.30m 加药间：B×L×H=4.50m×3.50m×3.30m 在线监测房：B×L×H=6.00m×4.50m×3.30m)	1	地上砖混
环保工程	化粪池	9m ³	1	地上砖混
	种植绿化	782.18 m ²		

表 2-3 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粗格栅池				
1	回转式粗格栅	B=0.6m, 栅距20mm, N=0.55kw, 出渣高度0.8m, 倾角75°	台	1	
2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排干渣量1.0m ³ /h, N=2.2kw, 螺旋转速5r/min	套	1	
3	不锈钢闸门	Φ450	套	4	
二	调节池				
1	污水提升泵	Q=25m ³ /h, H=10m, N=1.5kw	台	2	1用1备
2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260mm, N=0.85kw	台	1	
三	细格栅池				
1	回转式细格栅	B=0.6m, 栅距8mm, N=0.55kw, 出渣高度0.8m, 倾角75°	台	1	
2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	排干渣量1.0m ³ /h, N=2.2kw, 螺旋转速5r/min	套	1	
四	缺氧接触氧化池				
1	缺氧组合填料	Φ180	m ³	51	
2	生物床	碳钢结构	m ³	51	
3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260mm, N=0.37kw	台	1	
4	集水堰	250×250×2000	件	1	碳钢
五	生物接触氧化池				
1	好氧组合填料	Φ180	m ³	166	
2	生物床	碳钢结构	m ³	166	
3	曝气系统	微孔曝气器	m ³	150	
4	集水堰	250×250×5500	件	1	碳钢
5	混合液回流泵	Q=25m ³ /h, H=10m, N=1.5kw	台	2	1用1备
六	斜管沉淀池				
1	蜂窝斜管	Φ350	m ²	24	
2	斜管托架	碳钢结构	m ²	24	
3	集水堰	250×250×4000	件	1	碳钢
七	滤池基础				
1	一体化纤维转盘滤池	处理水量600m ³ /d	台	1	
八	污泥池				
1	污泥泵	Q=25m ³ /h, H=10m, N=1.5kw	台	2	1用1备
2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260mm, N=0.37kw	台	1	
九	污泥脱水机房				
1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干污泥处理量: 6-10kg/h, N=0.43kw	套	1	
2	加药装置	JB-DC-250, N=0.37kw			
3	加药计量泵	GM0025, Q=25L/H, P=0.35MPa, N=0.25kw	台	2	1用1备

(续)表 2-3 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十	附属设施				
1	柴油发电机	10kw,三相	台	1	
2	罗茨风机	风量6.43m ³ /min, N=7.5kw	台	2	
十一	紫外线消毒				
1	紫外线消毒装置	处理水量600m ³ /d	套	1	

2、给水系统

项目区域内水源均接望谟县市政水管。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采用望谟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和消防低压给水系统采用合流制给水,厂区内供水管道采用镀锌钢管,可满足项目需求。运营期预计工人及管理人员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因此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其用水量约为 3.656m³/d。

3、排水系统

本项为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能够消纳自身产生的污水。本项目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直接进入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望谟河。

4、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为避免停电对污水厂的影响,设计中按双电源设计,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在污水处理厂内设置一台 100KVA 降压变压器,并设置 10KW 小型柴油发电机一台作为备用电源。

5、垃圾收集转运

建筑各层设置垃圾桶收集,与格栅垃圾、污泥一起运送至望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设厂长 1 人、财务 1 人、技术人员(兼化验人员) 1 人、操作及维修工人 2 人。运营期生产部门和相应的管理部门,均采用三班八小时工作制,行政和化验室实行行政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劳动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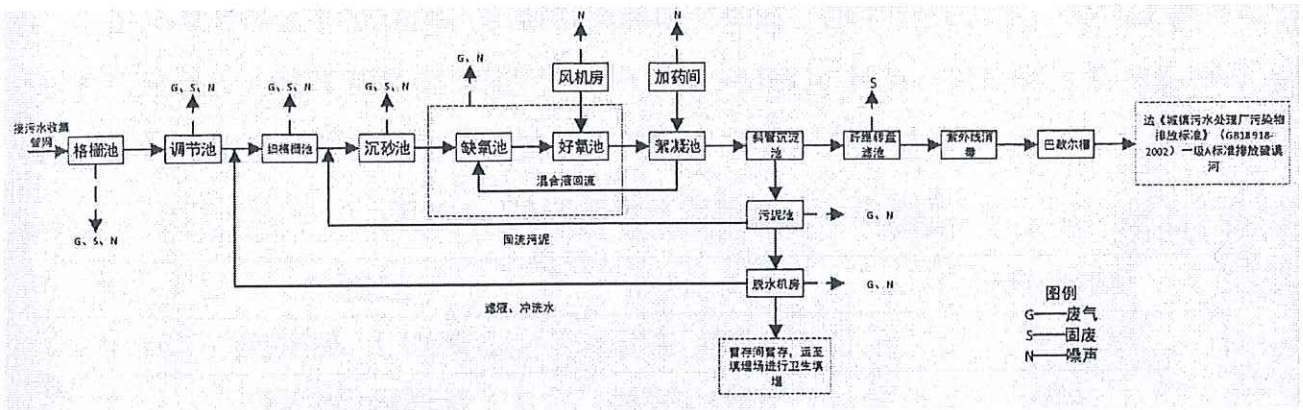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验废水和污水处理厂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网望谟河。化验室废水经收集后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望谟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污水处理厂废水	连续	COD、BOD ₅ 、SS、氨氮、TP	本项目收纳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采用 A ² /O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望谟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化验废水	间断	pH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望谟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	集中收集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干化中心，污水恶臭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几率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恶臭废气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对地下组合池进行池顶加盖处理，将密封空间内的气体与污泥脱水间气体一同通过 DN315 排风管管道引至市政下水道	与环评要求一致	实际为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使用几率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车辆噪声、空调外机噪声、送排风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施噪声。

本项目加强车辆管理；采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同时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空调外机、送排风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同时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车辆噪声	交通噪声	加强对车辆管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污泥、栅渣、设备检修、维护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弃的实验药品、试剂。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望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含油废棉布、废机油、实验室废弃药品药剂属于危险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做防雨、防渗处理，交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污泥、栅渣	一般固废	统一清运到望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泥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已落实
含油废棉布、废机油、实验室废弃药品药剂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危废间,危废交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若因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而造成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使望谟河下游水体受到严重污染。因此,要求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加强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从而尽可能降低这种风险。

②地震是一种破坏性很大的自然灾害,波及的范围也很大,万一发生地震,将造成很大的破坏,致使建筑物损坏,污水将溢至厂区和附近地区及水域,造成严重的局部污染。本工程处于地震烈度 VI 度地区,结构按照 6 级抗震强度进行设防,因此一般的地震不会对工程造成破坏,对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③污水管网事故排放主要是管道破裂造成污水外流和泵房事故停止运行造成污水外溢。

造成第一种情况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的开挖或管线基础隐患造成的,这类事故发生后,管线内的污水外溢,其外溢量与管线的输送水量、抢修进度等有关,一旦事故发生要及时组织抢修,尽可能减少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二种情况中,在设计中要加以防范,污水泵站要有备用电源(采用双回流电路供电),避免因停电造成污水泵站停运事故,另外,泵站应有备用机组,对付检修和水泵机械故障。本工程设计的抗震强度为 6 级,因此,地震对污水管网的破坏风险较小,但是,万一遇到强震,致使污水管网破坏或者其他事故(如管道损坏等),使污水外溢流入就近河道,水体环境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④在维护污水系统正常运行中也会有风险发生,由于污水系统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突发性,会给污水系统的工作人员带来重大损害,严重的会危及生命。

因污水管道的损坏,会产生泄流溢流等情况,当污水泵房的栅格被杂物堵塞而不及清理,会影响污水的收集和排出。当污水系统的某一个构筑物出现事故,必须立即予以排

除，此时需操作人员进入管道和集水井内操作，因污水中含有各类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以气体形式存在，如 H₂S 等，若管道内操作人员遇到高浓度有毒气体，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昏迷甚至死亡。据统计资料，在维修时常有工作人员因通风不畅吸入污水管道中的。

(2) 在线装置

本项目在污水进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且在线监测装置已通过验收，监测因子有化学需氧量、氨氮、pH、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型号为 COD-1800 型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NH₃-N-1800 型氨在线分析仪，设备厂家为杭州英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KOZE 在线 pH 在线监测仪；北京九波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望谟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污水处理厂废水	本项目收纳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采用 A ² /O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望谟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化验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望谟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	集中收集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防治措施	恶臭废气	对地下组合池进行池顶加盖处理，将密封空间内的气体与污泥脱水间气体一同通过 DN315 排风管管道引至市政下水道	与环评要求一致	实际为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柴油发电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使用几率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污泥、栅渣	统一清运到望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含油废棉布、废机油、实验室废弃药品药剂	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措施	空调外机、送排风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采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同时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车辆噪声	加强对车辆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扬尘、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暂存的恶臭气体。过往车辆扬尘洒水增湿；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电机房设置送排风系统，废气高空排放；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日常管理，化粪池地埋，加盖封闭，优化平面布置，加强周边绿化，废气对项目的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望谟河。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并采取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场区周围区域的声学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功能区的性质，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因此，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和栅渣、含油废棉布、废机油、实验室废弃药品药剂。

生活垃圾、污泥和栅渣、含油废棉布统一存放在暂存间，暂存间做防雨、防渗处理，统一清运到望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废机油、实验室废弃药品药剂作危险废物，交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

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望谟县新屯街道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9]30号，摘要如下：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污水处理工程属污染物减排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温度(℃)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9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10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GB11903-89)	—	50mL 比色管	B01(自校号)
11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10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7μg/10ml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GR1213 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33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化学需氧量 (mg/L)	FS1-007(2021) 011202	256	0.28	10	合格
		FS1-007(2021) 011202 (平行)	257			
	氨氮 (mg/L)	FS1-007(2021) 011202	70.6	1.09	10	合格
		FS1-007(2021) 011202 (平行)	71.7			
	总磷 (mg/L)	FS1-007(2021) 011202	5.63	1.4	10	合格
		FS1-007(2021) 011202 (平行)	5.52			
总氮 (mg/L)	FS1-007(2021) 011202	78.1	1.5	10	合格	
	FS1-007(2021) 011202 (平行)	76.5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007(2021)0111KB	4L	—	—	合格
		GZRSK-007(2021)0112KB	4L			
	氨氮 (mg/L)	GZRSK-007(2021)0111KB	0.025L	—	—	合格
		GZRSK-007(2021)0112KB	0.025L			
	总磷 (mg/L)	GZRSK-007(2021)0111KB	0.01L	—	—	合格
		GZRSK-007(2021)0112KB	0.01L			
总氮 (mg/L)	GZRSK-007(2021)0111KB	0.05L	—	—	合格	
	GZRSK-007(2021)0112KB	0.05L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总磷 (mg/L)	B1908065	0.862	0.868	0.876±0.04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006149	24	23	23.5±1.2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厂 进口	★ FS1	水温、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处理厂 出口	★ FS2		

2、废气监测内容

污水处理厂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	○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西北侧	○ G2		
厂界北侧	○ G3		
厂界东北侧	○ G4		

3、噪声监测内容

(1) 环境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东北侧		
▲ N3	厂界西北侧		
▲ N4	厂界西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工况稳定, 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吨/天)	实际处理能力 (吨/天)	处理工况 (%)
2021 年 1 月 11 日	600	190	31.7
2021 年 1 月 12 日		180	30.0

备注: 目前街道人口数量较少, 居民产生污水总量较少。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07(2021)0111 (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16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007(2021)0111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007(2021)0112 (01~04)	悬浮物	16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007(2021)0112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G4-007(2021)0111(01~04)	氨	16 个	吸收液, 样品保存完好
	G1~G4-007(2021)0112(01~04)		16 个	
	G1~G4-007(2021)0111(01~04)	硫化氢	16 个	吸收液, 样品保存完好
	G1~G4-007(2021)0112(01~04)		16 个	
	G1~G4-007(2021)0111(01~04)	臭气浓度	16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1~G4-007(2021)0112(01~04)		16 个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色度: 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色度	
2021-01-11	污水处理 厂进口	11:20	FS1-007(2021)011101	10.8	7.09	253	94.6	81	75.9	1.64	0.52	6.22	82.4	40	
		13:18	FS1-007(2021)011102	10.9	7.26	274	108	72	71.4	1.26	0.39	5.86	80.6	40	
		15:22	FS1-007(2021)011103	10.9	7.28	282	114	87	68.5	1.94	0.28	6.40	74.8	50	
		17:20	FS1-007(2021)011104	10.8	7.42	240	92.7	79	67.3	1.49	0.46	7.00	76.2	40	
				平均值或范围	—	7.09~7.42	262	102	80	70.8	1.58	0.41	6.37	78.5	43
		污水处理 厂出口	11:16	FS2-007(2021)011101	10.9	7.31	16	2.4	5	3.00	0.61	0.05L	0.447	9.75	2
	13:24		FS2-007(2021)011102	10.9	7.49	14	2.3	4	2.60	0.59	0.05L	0.456	9.33	4	
	15:26		FS2-007(2021)011103	11.0	7.42	18	2.8	5	2.23	0.46	0.05L	0.397	8.41	2	
	17:16		FS2-007(2021)011104	10.9	7.17	19	2.8	4L	2.33	0.69	0.05L	0.507	8.67	2	
				平均值或范围	—	7.17~7.49	17	2.6	4	2.54	0.59	0.05L	0.452	9.04	3
			去除效率 (%)	—	—	94	97	95	96	63	100	93	88	93	
			标准限值		6~9	30	50	10	5(8) ^①	1	0.5	0.5	15	30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表示。

(续)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色度: 倍)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 物油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总磷	总氮	色度		
2021-01-12	污水处 理厂进 口	11:36	FS1-007(2021)011201	10.8	7.44	247	99.4	86	76.6	1.30	0.42	6.47	81.7	50		
		13:45	FS1-007(2021)011202	10.9	7.23	269	103	78	70.6	2.02	0.37	5.61	78.1	50		
		15:40	FS1-007(2021)011203	10.9	7.36	257	101	68	67.4	1.49	0.47	5.93	73.0	40		
		17:38	FS1-007(2021)011204	10.8	7.29	228	90.8	83	69.1	1.53	0.56	6.61	75.6	40		
		平均值或范围				—	7.23~7.44	250	99	79	70.9	1.59	0.46	6.16	77.1	45
		平均值或范围				10.9	7.61	13	2.1	4	3.05	0.67	0.05L	0.482	9.59	4
	污水处 理厂出 口	13:41	FS2-007(2021)011202	10.9	7.53	18	3.0	4	2.48	2.48	0.53	0.05L	0.413	8.86	2	
		15:45	FS2-007(2021)011203	11.0	7.38	19	2.9	5	2.29	2.29	0.46	0.05L	0.433	8.22	4	
		17:42	FS2-007(2021)011204	10.9	7.42	16	2.6	5	2.38	2.38	0.59	0.05L	0.456	8.73	2	
		平均值或范围				—	7.38~7.61	17	2.7	5	2.55	0.56	0.05L	0.446	8.85	3
		去除效率 (%)				—	—	93	97	94	96	65	100	93	89	93
		标准限值					6~9	30	50	10	5 (8) ^①	1	0.5	0.5	15	30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表示。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5、表 7-6、表 7-7。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1-11	12:00~12:45	2.8	95.8	1.6	S
	14:00~14:45	3.5	95.6	0.8	SW
	16:00~16:45	2.5	95.9	1.5	S
	18:00~18:45	2.1	95.9	1.1	S
2021-01-12	12:00~12:45	11.2	95.5	1.4	S
	14:00~14:45	12.1	95.3	1.8	S
	16:00~16:45	10.8	95.6	0.9	SE
	18:00~18:45	10.4	95.6	1.6	S

表 7-5 厂界(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21-01-11	G1-007(2021)011101	0.120	0.150
			G1-007(2021)011102	0.145	
			G1-007(2021)011103	0.176	
			G1-007(2021)011104	0.159	
G2	厂界西北侧		G2-007(2021)011101	0.177	0.208
			G2-007(2021)011102	0.190	
			G2-007(2021)011103	0.256	
			G2-007(2021)011104	0.208	
G3	厂界北侧		G3-007(2021)011101	0.209	0.259
			G3-007(2021)011102	0.314	
			G3-007(2021)011103	0.237	
			G3-007(2021)011104	0.275	
G4	厂界东北侧		G4-007(2021)011101	0.146	0.201
			G4-007(2021)011102	0.277	
			G4-007(2021)011103	0.206	
			G4-007(2021)011104	0.174	
最大值 (mg/m ³)				0.314	
标准限值 (mg/m ³)				1.0	

(续) 表 7-5 厂界(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21-01-12	G1-007(2021)011201	0.133	0.159
			G1-007(2021)011202	0.192	
			G1-007(2021)011203	0.162	
			G1-007(2021)011204	0.148	
G2	厂界西北侧		G2-007(2021)011201	0.160	0.204
			G2-007(2021)011202	0.224	
			G2-007(2021)011203	0.249	
			G2-007(2021)011204	0.184	
G3	厂界北侧		G3-007(2021)011201	0.285	0.308
			G3-007(2021)011202	0.318	
			G3-007(2021)011203	0.333	
			G3-007(2021)011204	0.295	
G4	厂界东北侧		G4-007(2021)011201	0.194	0.229
			G4-007(2021)011202	0.224	
			G4-007(2021)011203	0.215	
			G4-007(2021)011204	0.282	
最大值 (mg/m ³)				0.333	
标准限值 (mg/m ³)				1.0	

表 7-6 厂界（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21-01-11	G1-007(2021)011101	0.001	0.001
			G1-007(2021)011102	0.001	
			G1-007(2021)011103	0.002	
			G1-007(2021)011104	0.001	
G2	厂界西北侧		G2-007(2021)011101	0.002	0.002
			G2-007(2021)011102	0.003	
			G2-007(2021)011103	0.002	
			G2-007(2021)011104	0.003	
G3	厂界北侧		G3-007(2021)011101	0.006	0.005
			G3-007(2021)011102	0.005	
			G3-007(2021)011103	0.005	
			G3-007(2021)011104	0.005	
G4	厂界东北侧		G4-007(2021)011101	0.003	0.004
			G4-007(2021)011102	0.004	
			G4-007(2021)011103	0.003	
			G4-007(2021)011104	0.004	
最大值 (mg/m ³)				0.006	
标准限值 (mg/m ³)				0.05	

(续) 表 7-6 厂界(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21-01-12	G1-007(2021)011201	0.002	0.001
			G1-007(2021)011202	0.001	
			G1-007(2021)011203	0.002	
			G1-007(2021)011204	0.001	
G2	厂界西北侧		G2-007(2021)011201	0.003	0.002
			G2-007(2021)011202	0.002	
			G2-007(2021)011203	0.003	
			G2-007(2021)011204	0.002	
G3	厂界北侧		G3-007(2021)011201	0.005	0.006
			G3-007(2021)011202	0.006	
			G3-007(2021)011203	0.006	
			G3-007(2021)011204	0.005	
G4	厂界东北侧		G4-007(2021)011201	0.003	0.003
			G4-007(2021)011202	0.002	
			G4-007(2021)011203	0.003	
			G4-007(2021)011204	0.004	
最大值 (mg/m ³)				0.006	
标准限值 (mg/m ³)				0.05	

表 7-7 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无量纲）	平均值（无量纲）
G1	厂界南侧	2021-01-11	G1-007(2021)011101	<10	<10
			G1-007(2021)011102	<10	
			G1-007(2021)011103	<10	
			G1-007(2021)011104	<10	
G2	厂界西北侧		G2-007(2021)011101	<10	<10
			G2-007(2021)011102	<10	
			G2-007(2021)011103	<10	
			G2-007(2021)011104	<10	
G3	厂界北侧		G3-007(2021)011101	<10	<10
			G3-007(2021)011102	<10	
			G3-007(2021)011103	<10	
			G3-007(2021)011104	<10	
G4	厂界东北侧		G4-007(2021)011101	<10	<10
			G4-007(2021)011102	<10	
			G4-007(2021)011103	<10	
			G4-007(2021)011104	<10	
最大值（mg/m ³ ）				<10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续) 表 7-7 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无量纲)	平均值(无 量纲)
G1	厂界南侧	2021-01-12	G1-007(2021)011201	<10	<10
			G1-007(2021)011202	<10	
			G1-007(2021)011203	<10	
			G1-007(2021)011204	<10	
G2	厂界西北侧		G2-007(2021)011201	<10	<10
			G2-007(2021)011202	<10	
			G2-007(2021)011203	<10	
			G2-007(2021)011204	<10	
G3	厂界北侧		G3-007(2021)011201	<10	<10
			G3-007(2021)011202	<10	
			G3-007(2021)011203	<10	
			G3-007(2021)011204	<10	
G4	厂界东北侧		G4-007(2021)011201	<10	<10
			G4-007(2021)011202	<10	
			G4-007(2021)011203	<10	
			G4-007(2021)011204	<10	
最大值 (mg/m ³)				<1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表示。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南侧	2021-01-11	12:01	N1-007(2021)011101	53.2
N2	厂界东北侧		12:16	N2-007(2021)011101	56.9
N3	厂界西北侧		12:31	N3-007(2021)011101	55.2
N4	厂界西南侧		12:45	N4-007(2021)011101	52.4
N1	厂界东南侧		22:05	N1-007(2021)011102	42.7
N2	厂界东北侧		22:21	N2-007(2021)011102	45.5
N3	厂界西北侧		22:36	N3-007(2021)011102	44.6
N4	厂界西南侧		22:50	N4-007(2021)011102	42.2
N1	厂界东南侧	2021-01-12	10:49	N1-007(2021)011201	53.6
N2	厂界东北侧		11:06	N2-007(2021)011201	57.2
N3	厂界西北侧		11:20	N3-007(2021)011201	55.1
N4	厂界西南侧		11:35	N4-007(2021)011201	53.1
N1	厂界东南侧		22:03	N1-007(2021)011202	43.1
N2	厂界东北侧		22:17	N2-007(2021)011202	45.7
N3	厂界西北侧		22:32	N3-007(2021)011202	44.2
N4	厂界西南侧		22:47	N4-007(2021)011202	42.5
标准限值[dB(A)]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污水厂污水处理后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色度、总氮 10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臭气浓度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污泥、栅渣、设备检修、维护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弃的实验药品、试剂。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望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污泥和栅渣交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油废棉布、废机油、实验室废弃药品药剂属于危险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做防雨、防渗处理,交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项目名称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新屯街道办坝关组							
	行业类别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近期(2021)设计规模为600m ³ /d, 远期(2025年)设计规模为9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近期(2021)设计规模为600m ³ /d, 远期(2025年)设计规模为900m ³ /d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19]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事处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事处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4.2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4.2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425.2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运营单位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事处 <th>验收时间</th> <td>2021年1月</td>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项目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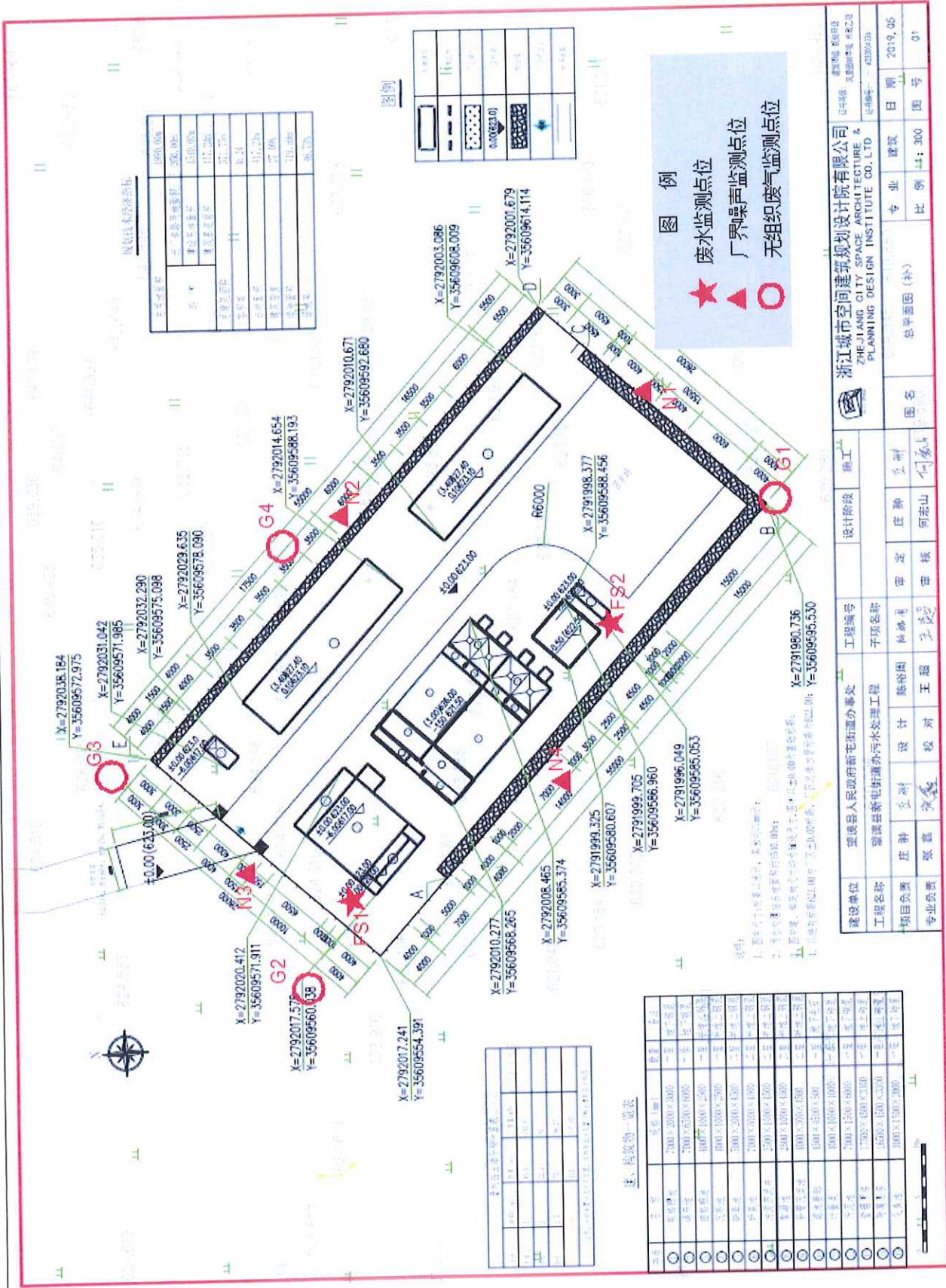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附图 2 验收监测布点图



FS1 废水监测点位



FS2 废水监测点位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噪声监测点



N4 噪声监测点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G1 废气监测点



G2 废气监测点



G3 废气监测点



G4 废气监测点



危废间照片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ZXH-SCHT-202101-040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5日

甲方：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望谟县新屯西街4号

乙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区（罗尾塘组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应将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 （二）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五)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 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 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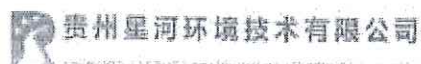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 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 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



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量；

(二) 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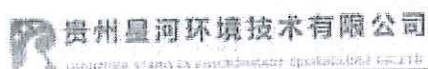
(4) 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 (一)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二)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周扬

联系电话: 13984671129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彭栋

联系电话: 15812620544

户名: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账号: 52700050101300002874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GZXH-SCHT-202101-04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0.1	桶装	20000	甲方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	桶装	0	
3	废污泥	HW49(900-046-49)	1	桶装	3500	

备注:

1、结算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 元)/年。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2、以上价格不包含运输费,如需乙方运输(甲方应在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办完后提前七天通知)每车次运输费收取8100元/车次(打包装车由甲方负责)。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ZXH-SCHT-202101-040】)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0.1	桶装	无害化处理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	桶装	
3	废污泥	HW49(900-046-49)	1	桶装	

甲方(盖章): 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环评批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19）30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望谟县新屯街道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望谟县人民政府新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望谟县新屯街道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 (<http://114.251.10.205/>) 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污水处理工程属污染物减排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抄送：黔西南州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